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9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M00000-L・C00000S)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澳洲籍人士，兩造雖無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然審酌兩造婚後曾同住在新北○○○○○○○○○○○○○○○○○○113年7月26日新北店戶字第1135867476號函附之結婚登記申請資料、結婚證明書可稽（本院卷第25至31、33頁），可見兩造之共同住所地係在我國，依照上開規定，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即澳洲國籍人士乙○ (M00000-L・C00000S) 於民國77年9月23日結婚，並在臺灣辦妥結婚登記，然被告於80年間因種植大麻遭判刑，並於服刑期滿後即遭驅逐出境，此後未再入境來臺與原告同住，核被告所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

01 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結婚證明
05 書等件為證，並有新北○○○○○○○○113年7月26日新北
06 店戶字第1135867476號函附之結婚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稽，
07 已非無據。又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被告遭判
08 刑之資料，依該院回函檢附之該院79年度訴字第2237號判決
09 所載，被告於80年1月26日因與原告共同涉犯連續吸用麻菸
10 等罪嫌，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無誤，自堪信原告之主
11 張為真正，

12 四、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為構成判決
13 離婚之原因，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夫妻互
14 負同居義務，亦為同法第1001條所明定，如一方無正當理由
15 而拒絕與他方同居，且此狀態仍在繼續中，即與民法第1052
16 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當。查被告於八十幾年間服
17 刑期滿後即遭驅逐出境，其後未再與原告同住生活，亦未將
18 其行止告知原告，迄今已近三十年，而其復無不能同居之正
19 當理由，是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
20 同居之主觀情事，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從而原
21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依法
22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李苡瑄